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智簡字第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薛峻宇

上列被告因違反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0095號），本院訊問後，被告自白犯罪，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丁○○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之散布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玖仟玖佰柒拾貳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補充「被告丁○○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著作權法第91條之1第2項之散布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罪。又被告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持有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散布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本案著作財產權所屬公司之受任人甲○○雖有佯裝買家至上開網路商店購得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品，然其係為求蒐證而為購入，於形式上雖有買賣之約定，事實上並無成立買賣契約之真意，難認被告之行為已生散布之結果而已該當於散布之構成要件，此部分亦僅能論以被告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罪，亦不另論罪）。

(二)被告自民國110年1月24日起至111年1月29日經警查獲日止之期間內，數次透過販賣此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前開侵害著

01 作權之重製物，係於密切時、地接續為之數舉動，依社會一
02 般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
03 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而
04 應依接續犯論以包括之一罪。

05 (三)又被告以同一散布行為，同時侵害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11家
06 公司所享有之錄音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係以一行為觸犯數
07 相同罪名，為同種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
08 一重之散布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罪處斷。

09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本案隨身碟係侵害
10 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竟未經起訴書附表所示著作財產權人
11 之同意，任意散布本案隨身碟之侵權商品，罔顧如起訴書附
12 表所示專輯歌曲之錄音著作係他人之智慧結晶，亦無視政府
13 大力宣導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法令，攫取著作財產權人應
14 得之利益，行為實屬不該；惟斟酌被告終能坦承犯行，犯後
15 態度尚可，有效節省司法資源，復衡酌本案經查獲之隨身碟
16 內之侵權歌曲之數量為100首歌曲、受害之著作權人唱片公
17 司有11家之犯罪所生危害，並考量被告散布侵害著作權商品
18 之期間自110年1月24日起至111年1月29日及散布該等侵權物
19 之數量非微，暨其犯罪動機、目的，且因受害之唱片公司均
20 採取不和解之立場，雙方迄今未能達成和解，從而告訴人等
21 所受之損害並未獲得填補；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國中
22 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臨時工及蝦皮工作、月收入新臺
23 幣（下同）3至4萬元、有1名未成年子女及雙親須扶養之家
24 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智易卷第42頁），量處
25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6 (五)至被告雖請求給予緩刑云云，惟按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一
27 定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
28 得為之，屬法院裁判時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最高法院90年
29 度台上字第440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前因故意犯罪受
30 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
31 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固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01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見本院智易卷第17-18頁），惟衡
02 以被告迄未能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或取得寬宥，犯行肇生之
03 損害未獲填補，依被告犯罪動機、手段、素行及侵害法益，
04 為使其戒慎行為並知所警惕，認有接受刑罰教化之必要；再
05 依被告之資力就本院所科處有期徒刑3月之刑度，亦無不能
06 易科罰金而需入監服刑之虞，本院認其所受之刑並無暫不執
07 行為適當之情形，爰不為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08 三、沒收部分：

09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0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1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
12 自110年1月24日起至000年0月00日間因販賣侵害著作財產權
13 之重製物即隨身碟而取得69,972元之對價乙情，有蝦皮訂單
14 資料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45-150頁），為其犯罪所得，未
15 據扣案，亦未實際發還予被害人，爰依前開規定諭知沒收，
16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8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0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21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23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傅可晴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8 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3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1 書記官 黃雅青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著作權法第91條之1】

04 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而侵害他人之
05 著作財產權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
06 0萬元以下罰金。

07 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
08 持有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萬元以上75萬元以
09 下罰金。

10 犯前項之罪，其重製物為光碟者，處6月以上3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2百萬元以下罰金。但違反第87條第4款
12 規定輸入之光碟，不在此限。

13 犯前二項之罪，經供出其物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14 【附件】

1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2年度偵字第30095號

17 被 告 丁○○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8 住○○市○○區○○路0段00巷00號

19 居臺中市○○區○○路00○0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
22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丁○○明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重製之著作物，不
25 得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竟仍基於散布侵害著
26 作財產權重製物之犯意，自000年0月間起，以每只新臺幣
27 （下同）199元至數百元不等之價格，在蝦皮購物電子商務
28 平台「富丞裕3C」線上商店（帳號：kiss760403），刊登販
29 售未獲如附表所示滾石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等11家著作財
30 產權人公司同意或授權重製之含有如附表所示100首錄音著

作、名為「冠軍U盤 車用U盤 流行音樂 華語 英語 抖音 電音 DJ mp3 mp4 無損高音質 32g 音樂隨身碟」之隨身碟與不特定人。嗣執行網路巡邏之員警發現，轉知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此情，經該會人員江博文於110年4月27日，以329元代價下單訂購前開隨身碟商品1個，並於同年5月3日收貨後確悉受害，乃報警處理，經警清查後得悉丁○○迄至111年1月29日為止，業因銷售上開非法重製物而獲利6萬9972元。

二、案經如附表所示公司委請江博文訴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丁○○於警詢、偵訊時之供述	1. 蝦皮拍賣帳號kiss760403由丁○○申辦、賣場頁面係丁○○所經營。 2. 「冠軍U盤 車用U盤 流行音樂 華語 英語 抖音 電音 DJ mp3 mp4 無損高音質 32g 音樂隨身碟」之商品由丁○○放於網頁販售。 3. 丁○○無法提出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之證明。 4. 丁○○知其販售之隨身碟內有音樂檔，惟否認屬其灌製。 5. 商品資訊內容為丁○○編輯製作。 6. 丁○○自陳售出100多個隨身碟。 7. 丁○○無法提出其與供貨人間之對話紀錄。
2	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江博文於警詢時之證詞	1. 蝦皮拍賣帳號kiss760403使用人侵權及違反著作權法之事實。 2. 江博文蒐證詳情。
3	110年4月4日、同年月27日、同年10月7日及	「富丞裕3C」線上商店刊登「冠軍U盤 車用U盤 流行音樂 華語 英語 抖音 電

	29日之「富丞裕3C」線上商店網頁擷圖各1份	音 DJ mp3 mp4 無損高音質 32g 音樂隨身碟」之商品詳情為「現貨、附贈32G (2007首mp3+460首mp4」、「冠軍U盤從設計logo、畫圖、挑選晶片、盒子設計、包裝 音樂把關等都是店長的心血」、「音樂已更新至2021/2/20 (或2021/9/11)」、「音樂每個月都會新增/刪減舊的」、「商品品質保證・完整售後服務」、「隨身碟可以刪除不要的檔案・也可以自己存入新資料・完全不浪費這商品・CP值高到破表」、「0000-0000新歌、流行音樂、華語、英語、抖音、舞曲、電音、水晶音樂等都是老闆過濾挑選過的」、「(音樂是附贈如不喜歡請自行刪除歌曲、畢竟每個人喜好不同)如有重複的歌(版本不同)也請見諒」、「建議使用金士頓3.0 (原理很簡單、有些汽車影音主機只讀取大廠牌隨身碟、就如早期音樂主機不吃盜版光碟一樣的道理)」等內容。
4	江博文之下單紀錄、繳款證明、購入之商品照片、瀏覽隨身碟檔案之蒐證影像擷圖各1份、蒐證影像光碟1片及權利證明乙疊、承辦員警出具之職務報告書2份、江博文提之隨身碟1個	丁○○之線上商店售出侵害如附表所示公司享有之如附表所示曲目之著作。
5	樂購蝦皮提供之蝦皮帳號kiss760403申用人資料及銷售紀錄、交易紀錄各1份	丁○○銷售「冠軍U盤 車用U盤 流行音樂 華語 英語 抖音 電音 DJ mp3 mp4 無損高音質 32g 音樂隨身碟」之紀錄。

01	6	被告提出之斯科數碼 (U盤批發) 訂單6筆	該等訂單屬109年8月至109年11月之紀錄，又該訂單商品未見與音樂著作相關之資訊，且如附表編號45之曲目其修改日期為110年2月22日（見偵卷第201頁），自難執此為有利於被告之證據。
----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著作權法第91條之1第2項明知係侵害著作
03 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罪嫌。其意圖散布而持有、陳列侵害
04 著作財產權重製物之低度行為，為散布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05 不另論罪。再被告基於單一犯意，於密接之時間、相同之商
06 城，以相同之方式販賣盜版隨身碟，請論以接續犯；又其一
07 行為侵害如附表所示數著作財產權人之法益，為想像競合
08 犯，請以一罪論。被告犯罪所得，併請依刑法第38條之1規
09 定，予宣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者，請追徵其價
10 額。

11 三、報告意旨雖認被告尚涉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第2項之非法
12 重製罪嫌，然報告機關並未查扣得被告非法重製之工具或舉
13 出被告確有重製作為之明證，實難僅憑被告辯解有疑，即以
14 推測之詞，遽認被告犯有上開罪嫌，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
15 因與前揭起訴部分具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
16 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21 檢 察 官 乙○○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

24 書 記 官 張皓剛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6 著作權法第91條之1

27 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而侵害他人之

- 01 著作財產權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
02 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3 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
04 持有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 萬元以上 75
05 萬元以下罰金。
- 06 犯前項之罪，其重製物為光碟者，處 6 月以上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 百萬元以下罰金。但違反第8
08 7 條第 4 款規定輸入之光碟，不在此限。
- 09 犯前二項之罪，經供出其物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10 附表
11

編號	遭侵權曲目	著作財產權人
1	黃鴻升-地球上最浪漫的一首歌	滾石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2	A-Lin-有一種悲傷	台灣索尼音樂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3	MP魔幻力量-我還是愛著你	相信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	八三夭-想見你想見你想見你	滾石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5	于文文-體面	華納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6	五月天-突然好想你	相信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	王力宏+盧巧音-好心分手	台灣索尼音樂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8	王力宏-需要人陪	台灣索尼音樂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9	王傑-一場遊戲一場夢	華納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10	王傑-安妮	華納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11	王傑-忘了你忘了我	華納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12	王傑-是否我真的一無所有	華納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13	王傑-誰明浪子心	華納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14	王詩安-早熟	華納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15	田馥甄 - 你就不要想起我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16	曲婉婷- Jar Of Love	環球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17	曲婉婷-沒有什麼不同	環球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18	李聖傑-最近	滾石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19	李榮浩-不將就	華納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20	李榮浩-我看著你的時候	華納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21	李榮浩-李白	福茂唱片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22	卓文萱 - 小脾氣	滾石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23	卓文萱 - 手心	滾石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24	卓文萱 - 幸福氧氣	滾石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25	卓文萱、曹格-梁山伯與茱麗葉	滾石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26	卓文萱-不要不要	滾石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27	卓文萱-永不消失的彩虹	滾石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28	周杰倫-青花瓷	杰威爾音樂有限公司
29	周杰倫-斷了的弦	杰威爾音樂有限公司
30	周杰倫 - 明明就	杰威爾音樂有限公司
31	周杰倫、阿信 - 說好不哭	杰威爾音樂有限公司
32	周杰倫、費玉清-千里之外	杰威爾音樂有限公司
33	周杰倫-告白氣球	杰威爾音樂有限公司
34	周杰倫-夜曲	杰威爾音樂有限公司
35	周杰倫-東風破	杰威爾音樂有限公司
36	周杰倫-後退	杰威爾音樂有限公司
37	周杰倫-星晴	杰威爾音樂有限公司
38	周杰倫-等你下課	杰威爾音樂有限公司
39	周杰倫-稻香	杰威爾音樂有限公司
40	周杰倫-聽媽媽的話	杰威爾音樂有限公司
41	周傳雄-黃昏	台灣索尼音樂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42	周興哲-怎麼了	台灣索尼音樂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43	周蕙-約定	杰威爾音樂有限公司
44	林子祥-男兒當自強	華納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45	林俊傑-手心的薔薇feat. 鄧紫棋	華納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46	林憶蓮-至少還有你	華納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47	林憶蓮-為你我受冷風吹	滾石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48	信樂團 - 死了都要愛	愛貝克思股份有限公司
49	胡彥斌 - 紅顏	華納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50	家家-家家酒	相信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1	動力火車-當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52	崔子格 -初心	福茂唱片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53	庾澄慶- 情非得已	福茂唱片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54	庾澄慶-春泥	福茂唱片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55	張宇-月亮惹的禍	華納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56	張宇-用心良苦	華納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57	張宇-曲終人散	華納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58	張宇-雨一直下	華納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59	張杰-三生三世	福茂唱片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60	張芸京-偏愛	華納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61	張國榮-沉默是金	滾石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62	張惠妹-三天三夜	豐華唱片股份有限公司
63	張惠妹-聽海	豐華唱片股份有限公司
64	張棟樑-北極星的眼淚	華納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65	張敬軒-只是太愛你	環球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66	張震岳-再見	滾石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67	張學友-一千個傷心的理由	環球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68	張學友-吻別	環球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69	張學友-祇想一生跟你走	環球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70	張學友-等你等到我心痛	環球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71	張學友-慢慢	環球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72	張學友-遙遠的她	環球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73	張學友-餓狼傳說	環球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74	張學友-舊情綿綿	環球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75	梁靜茹-可惜不是你	滾石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76	畢書盡-轉身之後	福茂唱片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77	畢書盡-Come Back To Me	福茂唱片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78	郭靜 - 下一個天亮	福茂唱片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79	郭靜 - 心牆	福茂唱片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80	陳芳語-愛你	台灣索尼音樂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81	陳奕迅-十年	環球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82	陳奕迅-淘汰	環球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83	陳慧琳 - 記事本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84	陳慧嫻-人生何處不相逢	環球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85	陳慧嫻-千千闕歌	環球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86	陳慧嫻-飄雪	環球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87	楊千嬅-小城大事	華納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88	楊宗緯、張碧晨- 涼涼	福茂唱片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89	劉若英 - 很愛很愛你	滾石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90	劉若英 - 為愛痴狂	滾石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91	劉德華 - 一起走過的日子	華納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92	潘瑋伯-路太彎	環球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93	蔡依林-布拉格廣場	台灣索尼音樂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94	蔡依林-說愛你	台灣索尼音樂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95	鄭伊健-友情歲月	台灣索尼音樂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96	鄭智化-水手	華納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97	羅大佑 - 皇后大道東	滾石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98	羅大佑 - 童年	種子音樂有限公司
99	羅大佑 - 戀曲1990	種子音樂有限公司
100	蘇芮-酒矸倘賣嘸	豐華唱片股份有限公司